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78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被执行人：曾建，男，19[REDACTED]

被执行人：张珍，女，[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执行曾建、张珍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5月25日以(2017)新0109执恢7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曾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商铺13室(权证号为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419507号)房屋的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商铺13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先勇

审 判 员 徐文忠

审 判 员 刘玉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雪娇